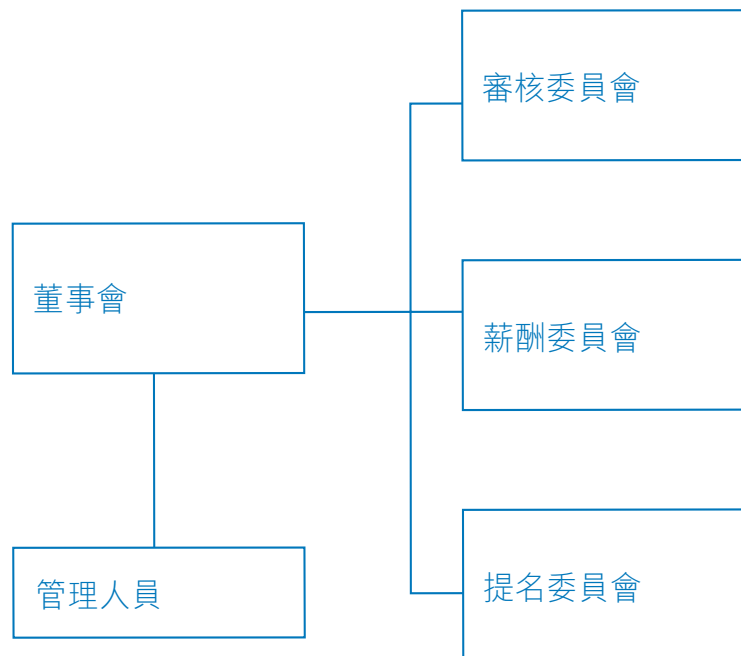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公司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相信，優良的公司管治守則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除下文解釋之若干偏離行為外，公司在2005至2006年度內全年，都有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為確保在合理、可行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嚴格符合守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之修訂，如全體董事輪值條例等，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並獲股東批准。

以下是公司在特別參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後訂立之公司管治常規：



公司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行政總裁、一名增聘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

所有現任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唐慶枝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退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吳文燦先生及李美麗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而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從新選舉。目前三名非獨立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照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或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可膺選連任時將再被評審。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政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公司管治責任下，肩負設定目標和業務發展的責任。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集團的業務的整體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劃分主席領導責任和董事會和集團策略的管理職務、行政總裁發展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集團策略的責任。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各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物質／有關的關係。

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重要職能是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準則。根據聯交所上市條例，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公司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已申報利益之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於全年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集團之財政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

公司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獨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概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前之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	
吳文燦 (主席)	2/2
李美麗	2/2
非執行董事	
唐慶枝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	2/2
梁兆祥	2/2
林建球	2/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後之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	
唐潔成 (主席)	2/2
劉國堯 (行政總裁)	2/2
鄭惠文	2/2
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2/2
林劍	2/2
蘇彥威	2/2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全體董事的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準則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於公佈有關業績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蘇彥威先生（主席）、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進審核委員會。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及林建球先生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蘇彥威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並隨後於二零零五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蘇彥威	1/2
周耀明	1/2
林劍	1/2
李文光	1/2
梁兆祥	1/2
林建球	1/2

於回顧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唐潔成先生、鄭惠文先生、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主席)及林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上可行使大部份投票權。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彼等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後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之計劃
- 審閱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於該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之個別出席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唐潔成	2/2
鄭惠文	2/2
蘇彥威	2/2
周耀明	2/2
林劍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唐潔成先生、鄭惠文先生、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前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會面。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在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唐潔成	2/2
鄭惠文	2/2
蘇彥威	2/2
周耀明	2/2
林劍	2/2

在回顧年度內，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

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提名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資格及誠信擔任本公司董事。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核數師徵收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港幣(780,000)元、非核數服務費用則為港幣(475,68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任命執行管理層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並在既定之範圍內檢討各項有關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確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的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適時宣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宣佈時間遠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瀏覽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商業操守

本公司一向十分著重商業操守及誠信。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集團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向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社會責任

本集團經常向不同的慈善團體作金錢及其他方面的捐贈，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以回應社會的需求。